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跨域創造性舞蹈的藝遊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動作元素的理解，提升國中小藝術教師對創造性舞蹈教學理念與方法的認知。
- (二) 藉由肢體體驗活動，引導教師探索動作元素的可能性。
- (三) 經由國內外不同風格的舞蹈經典作品的賞析與評論，培養教師引導舞蹈鑑賞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二) 辦理地點：輔導團 101 教室(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小，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請學員進入時出示本研習公文或教師識別證，以利識別。

五、參加對象、人數及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預計 20 名，若有剩餘名額，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加。
- (二)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946395。
- (三) 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蔡品純專任

輔導員(pengui79@gmail.com)，聯絡電話：07-3590116 轉 232。

六、研習內容：

如附件一課程表。

七、差假與獎勵

- (一)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三)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114 年度本市自籌款支應。

九、預期成效

- (一)教師透過本研習認識動作元素的介紹與分類，瞭解肢體動作的基礎概念與特徵，將此創造性舞蹈教學概念應用於表演藝術課程。
- (二)教師藉由肢體體驗活動，探索動作元素的可能性，為表演藝術和健體教學提供養分，轉化研發為可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的表演藝術教案及多元評量。
- (三)教師經過國內外不同風格的舞蹈經典作品的賞析與評論，提升舞蹈鑑賞能力與教學知能，讓教學更加豐富多元。

【附件一】

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跨域創造性舞蹈的藝遊學】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研習地點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09:00-09:30	報到	劉淑英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輔導團 101 教室
	09:30-10:20 (50 mins)	動作元素與創造性 舞蹈教學的跨域運用— 身體部位的說文解字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50 mins)	音像構圖的舞蹈 啟動個人空間的數像方位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90 mins)	線條延伸的關係互動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50 mins)	光影變化的科學探索		